#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5:00 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百家汇社区 20 栋 5 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0,822,9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95,348,0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66%。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5,474,8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孙晓智

王紫薇

2026 年 11 月 11 日